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的浦东新区《塘桥街道志》编纂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浦东新区《塘桥街道志》编纂服务采购项目 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壹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9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7.3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壹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5 日